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旭）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的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2022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旭	4	0	4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及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一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任职期间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表：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披露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4月20日	五届八次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0日	五届八次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9日	五届十次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6月22日	五届十一次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2日	五届十一次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在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利用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对公司内控建设、对外投资等事项，结合监管机构最新的审核理念和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适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各项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通过现场调查、主动调查等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以及利用参加董事会等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沟通、交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运行情况，并结合本人获悉的前沿资讯给予相关的指导意见。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2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对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和核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

保护能力。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切实有效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担任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对公司经营计划、投资项目和薪酬考核制度体系等多方面工作为公司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咨询和参考指导。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六、本人联系方式：邮箱 wangxu@zjut.edu.cn

鉴于公司控股权变更后的客观需要，本人于2021年12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但因本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人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因此本人仍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补选事项，本次会议后，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王旭）》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旭_____

2023 年 4 月 26 日